**总体国家安全观发展丰富和贯彻落实的八年**

刘跃进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提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八年来，其理论体系不断发展丰富，在国家安全各个领域不断得以贯彻落实，使我国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

**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发展丰富**

有了国家就有了国家安全，也就有了对国家安全不同程度的认识。但在国家诞生后的漫长历史上，由于残酷的政治和血腥的战争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国家安全长期被“简化”为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国土安全等几个方面，国家其他方面的安全被严重忽略。同时，在“朕即国家”的观念支配下，国家安全也被“异化”为帝王安全、皇家安全、统治者的安全。“二战”之后，由于一些情报机构以“国家安全”命名，国家安全又在不同程度上被“误解”为就是间谍情报活动及其涉及的安全问题。

与此不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方面超越以往对国家安全的“简化”，实现了国家安全的“总体性”，另一方面纠正以往对国家安全的“异化”，回归到国家安全的“人民性”。

在2014年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时，习近平总书记就讲到包括人民安全在内的12个国家安全要素。后来，习近平总书记又陆续讲到包括粮食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等在内的更多国家安全要素。如此，总体国家安全观包括的安全要素日益丰富，目前至少有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生物安全和海外安全等等方面。随着国家安全认识的不断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容会越来越丰富。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性”和“人民性”视野中，国家安全就是一个国家所有国民、所有领域、所有方面、所有层级安全的总和。

在不断丰富国家安全要素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安全不同要素的定位也在不断发展。2014年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时，他要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对于“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他当时指出要“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2017年2月17日，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他不仅再次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而且进一步指出：“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再如，首提总体国家安全观时被定位为“保障”的，只有军事、文化、社会三个方面的安全，而2019年10月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2021年11月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都把“科技安全”加到了“保障”之中，要求“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并不局限于对国家安全要素或领域认识上的“总体”，还包括对影响和威胁危害国家安全因素认识上的“总体”，特别是对国家安全风险因素认识上的“总体”，以及对国家安全保障问题认识上的“总体”。例如，在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之前，习近平2013年11月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就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一事作说明时，就讲到国家安全领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2019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指出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这些论述，既包括了对国家安全风险的认识，又提出了防范化解风险以保障国家安全的具体要求。

还有，作为当前保障国家安全需要处理好的重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首提总体国家安全观时讲到的“五个既重视又重视”，在十九大报告中演进为“五个统筹”，并且顺序也有调整。具体来说，就是早先的“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在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中发展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在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过去的“五个统筹”进一步发展为“新五个统筹”，即“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塑造国家安全。”新旧“五个统筹”综合来看，总体国家安全观共讲了“七个统筹”。由此，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容得以不断丰富。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贯彻落实**

无论早先提的“五个既重视又重视”，还是后来提的新旧“五个统筹”，都既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丰富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我国国家安全工作必须贯彻落实的重要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是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及我国各方面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来的。针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习近平要求国家安全工作“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同时，习近平在这次会议上还具体指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要遵循集中统一、科学谋划、统分结合、协调行动、精干高效的原则，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紧紧围绕国家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狠抓落实。”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后，各省市自治区和港澳特区陆续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而且一些地市级行政区域也陆续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成果，也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保障。此外，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后不久进行的国防军队改革，以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也都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我国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的重要步骤和重要成果。由此，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匹配的总体性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我国国家安全工作有了更好的组织保障。

如果说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破除了数千年来对国家安全的“简化”和“异化”，使国家安全回归到“总体性”和“人民性”，那么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则消除了几十年来人们把间谍情报工作等同于国家安全的“误解”，使人们看到国家安全部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厅局的工作只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更多的国家安全工作需要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国家安全委员会才是名副其实的总体性国家安全机构。

与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总体性国家安全机构一样，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颁布施行的新《国家安全法》，也摆脱了旧《国家安全法》局限于反间谍工作的缺陷，是一部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匹配的总体性国家安全法。早在在2013年11月，习近平就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一事作说明时明确指出：“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列为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使《国家安全法》修订有了重要的组织保障；2014年4月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家安全法》修订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为此，1993版旧《国家安全法》2014年11月被修订为《反间谍法》，一部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适应的新《国家安全法》于2015年7月1日颁布施行。此后，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我国又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核安全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国防交通法》、《测绘法》、《生物安全法》等等，初步形成了以《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为支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法律体系。

在以“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为首要职责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组织保障下，作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另一重要成果，我国第一个国家安全战略文本《国家安全战略纲要》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审议通过。由此，结束了我国没有国家安全战略文本的历史。2021年11月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又审议了我国第二个国家安全战略文本——《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这两个国家安全战略文本虽然都没有公开发布，但通过权威媒体报道还是可以看到，相隔近六年的两个国家安全战略文本，都贯彻落实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具有“总体性”和“人民性”两个重要特征的总体性国家安全战略。

要从战略高度全面保障国家安全，不仅需要理论、制度、法治和战略等方面的保障，而且还需要教育的支撑。为此，新《国家安全法》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2016年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近年来，在每年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各种活动的同时，国家安全教育已经逐步常态化，进到了党政干部各种学习中和大中小学课堂上。2021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布关于设置“交叉学科”门类及“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和“国家安全学”两个一级学科的通知，国家安全学专业教育正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学科之一。

对于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的国家安全工作成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全会通过的《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作了概括总结：“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